#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榕建筑〔2021〕1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我市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充分竞争，切实培育壮大我市建筑业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9〕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在设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时，应当设置“民用建筑”项目类似业绩，不得排斥公共建筑项目类似业绩。

　　二、招标文件在设置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加分项时，应采用“分档”设置，并明确设置不同档次项目管理人员的得分，各档次设置应当均衡、合理。招标文件中应同时明确，中标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变更后的人员职称和执业资格等级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三、招标文件在设置预制构件供应商加分项时，应当明确省级备案基地得分不宜低于0.5分，且不得将预制构件供应商年生产能力及预制构件供应商与投标人的股权关系设置为加分项。

　　四、招标文件在设置BIM技术人员配置加分项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IM一级人员达到5人或BIM二级人员达到3人或BIM三级人员达到1人得分不宜低于0.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BIM二级人员可再得0.25分，每增加1个BIM三级人员可再得0.5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9日

#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榕建筑〔2021〕1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招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招投标活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可以参考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的信用评价分值及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情况，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招标条件备案时须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安排表（格式详见附件1），开评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为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安排表上列明的人员，不得由其他人员组织开评标活动。确需变更开评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应为加盖招标人以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的正式文件,招标人应落实招标主体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负直接责任，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监督机构应责令整改并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扣分，拒不整改的，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通报，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因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前款规定，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评标结果的，或者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中，存在恶意压价、破坏市场秩序的，或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纳入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扣分，并实施重点监管，纳入“双随机”检查。

　　五、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应当依法、合理划分，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各标段的工程范围、内容和规模，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具体标段划分格式详见标段划分表（格式详见附件2）。

　　六、对于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时，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计算出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应经财政部门审核。

　　七、招标文件设定投标报价格式的，应当使用经福建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造价软件自动生成的格式，不得要求在自动生成的格式中附加任何说明、备注等额外内容。

　　八、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中应将投标人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情形列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九、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评审、技术文件（如有）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评标程序，签字确认评审结果后方可进行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C、K值）的抽取。

　　（二）K值的抽取方法首先抽取整数位数值和0至9数值所对应的球号，然后再依次抽取确定整数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和小数点后第二位的数值。

　　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K值由招标人在唱标结束后当众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同上。

　　十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资格预审的，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二）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全部进入投标，不得以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放招标文件前，将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投标申请人名单）在指定的媒介上予以公示，并明确载明资格预审不合格的具体原因（格式详见附件3）。

　　（四）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4和附件5）。

　　十二、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开始评标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制作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回避表（格式详见附件6），并由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十三、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需要公示的内容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一）公示内容一般包括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者补充通知、中标候选人（格式详见附件7）、中标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招标失败（格式详见附件8）或者中标结果（格式详见附件9）等。

　　（二）指定的媒体包括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

　　（三）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同时，还应将招标文件上传至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和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四）公示期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五）资格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或者招标结果的公示起始日和结束日应当在法定工作日。

　　十四、招标人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加分条件的，招标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应当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对中标候选人所填报的类似工程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情况，应及时报告招投标监督机构。招标人未能履行上述核查义务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并报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十五、加强中标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到位履职监督，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更换的项目管理人员等级不得低于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等级，并明确更换项目管理人员违约金金额。增设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违约条款，违约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中载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监督施工单位履约，对建设单位未能履行监督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通报，并报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

　　十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部门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建招〔2017〕1号）、《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建招〔2017〕30号）和《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榕建招〔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表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段划分表

3、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4、资格预审结果（合格）通知书

5、资格预审结果（不合格）通知书

6、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评标回避表

7、中标候选人公示

8、招标失败公示

9、中标结果公示

10、中标通知书

1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表

1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金标准表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9日

#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分离工作（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榕建筑〔2021〕25号

2020年以来，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以问题导向、积极探索、试点先行的改革思路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工作，让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回归公平竞争、择优中标的根本路线；2021年2月，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立足于减小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维护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结合福州市招投标活动特点，以设计招标项目为试点，研究制定了《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评定分离工作（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建筑[2021]25号），探索“评定分离”制度，减小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鼓励招标人自主择优选取中标人，真正实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放管服”改革，同时也支持最好的设计团队参与有福之州的建设，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推行的评定分离试点工作，鼓励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不计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另行组建定标委员会通过集体议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结合中标候选人设计方案、类似业绩、拟派出管理团队实力、综合实力、企业信誉等要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逐一评价，综合择优选取中标人，并由定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留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之前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在勘察设计项目中推行“评定分离”制度，一是落实了招标人主体责任，鼓励招标人自主择优，让招投标活动充分回归市场竞争，让招标人真正地选到自己心仪的队伍，真正地实现“放管服”改革；二是减小专家自由裁量权，维护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实施“评定分离”制度，让招投标活动分工更为明确，评标专家回归专家本职，减少外部干扰，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为招标人择优中标人提供真实评审意见，保障招标人实现选优选强；三是全程公开透明，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评标到定标全过程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程对外公开，同时定标办法实施“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列入纪检监管范畴，让招投标活动在阳光下进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有关办理工作的通知

厦建筑〔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有关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或调整手续。

(一)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

404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

（二）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申请调整招标方式的；

二、 非国有资金投资、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项目单位不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由其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

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单位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不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单位不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但应当按照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包方式。

三、市管项目需申请招标事项核准的，按照我局制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事指南》办理；区管项目招标事项核准事项由各区建设局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1.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事指南

 2.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办事指南说明

 厦门市建设局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

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办事指南

一、事项编码

详见权责清单并与省网办事大厅核对

二、适用范围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团组织,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九条第一款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三）《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1.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2.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3.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4.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5.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四）《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第二条：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

（五）《福建省工程设计直接委托和邀请招标实施细则》（闽建〔2015〕1号、闽建〔2015〕5号）；

（六）《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审批职能的通知》（厦委编办﹝2019﹞78号）。

五、受理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六、决定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七、办理条件

（一）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

（二）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申请调整招标方式的。

八、申请材料

1.招标项目已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文件或项目前期工作批准文件；

2.招标事项核准或调整申请书，说明符合《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或《福建省工程设计直接委托和邀请招标实施细则》（闽建〔2015〕1号）规定的邀请招标、不招标（含直接委托）情形的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

3.因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申请调整招标方式的，需提供流标情况说明、两次招标公告等证明材料。

备注：

1.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需扫描原件上传；

2.须上传申请单位委托书并盖单位公章；

九、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预审和受理。

申请人将相关申报材料上传至厦门市建设局建设工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网址：

http://202.109.255.79:8081/XMDJGQT/Register/Login\_QYD.aspx?loginflag=false），并录入相关基础信息，网上提交申请。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受理

审查

决定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
（2）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书》；
（3）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

《不予受理通知单》。

2.审查

（1）根据规定（参考审批依据）要求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

（2）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

审批结果名称：厦门市建设局关于XX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或调整）的批复。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不含申请人补件陈述材料、材料公示（如需）和投诉举报处理时间。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C厅06号窗口

（二）电话咨询

0592-7703875

十六、监督投诉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0592-12345

网上投诉网址：http://js.xm.gov.cn/gzcy/hdzx/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C厅6号窗口（工作日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网上查询：http://js.xm.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网上查询：http://js.xm.gov.cn/

附件2

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办事指南说明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有不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准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申请人提供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或相关有权部门意见。申请项目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或相关有权部门文件核准的范围相符。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将在我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省重要大型工程等项目的工程设计

按照《福建省工程设计直接委托和邀请招标实施细则》（闽建〔201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提供材料：

1.证明项目性质的有关文件

财政项目：立项文件或前期工作批准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或土地出让合同

2.属“省重要大型工程”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工程项目性质确认表（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准不招标：

(一)国内外民间组织或个人全额捐赠，且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

捐赠证明材料及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书面材料。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将在我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选择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建筑专业），或选择获得国际建筑成就奖或梁思成建筑奖的建筑师（简称“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的工程设计

1.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项目设计意向协议（应包含拟担任项目设计的设计大师名单）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3. 设计大师有关证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文件范本内容的通知

厦建筑〔2019〕87号

各有关单位：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修订版）、《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福建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修订版—园林绿化工程）》实施以来，我局陆续收到一些市场反馈，经研究决定对上述招标文件范本相关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调整内容

（一）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企业在岗人员要求调整如下：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上显示的参保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的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新取得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交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二）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删除甲供材料

调整后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1-K）+暂列金额。其中B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三）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删除“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审要求。

二、标准勘察、设计招标范本调整内容

（四）各招标人（代理机构）需根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对投标人拟派出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进行线下验证登记，在开标后根据截止时间前登记的结果录入开标辅助系统中人员验证环节。

（五）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人员中除了建筑专业负责人可以由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六）取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省外入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勘察设计单位信息登记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评审内容。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范本随机抽取环节调整

（七）鉴于目前投标人家数很多，而且还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为避免开标时随机抽取时间过长，将之前执行的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修改为全部由厦门市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随机筛选产生，取消现场摇球环节。

随机筛选出的入围投标人再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如出现投递时间一致的，以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产生投标人的代表号进入后续开、评标环节。

电子交易平台筛选程序依据的数学模型详见《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厦建筑〔2018〕52号）

四、关于电子投标文件中计算机硬件信息出现一条及以上空值的问题

（八）计价软件开发单位应当对计价软件进行升级，在投标人每次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或导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时，若读取当前计算机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存在一条及以上空值的情形，计价软件应作出提示，提醒投标人当前计算机硬件信息存在获取为空值的情况。

（九）交易平台开发单位应当对交易平台进行升级，在投标人每次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若读取当前计算机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存在一条及以上空值的情形，交易平台应作出提示，提醒投标人当前计算机硬件信息存在获取为空值的情况。

（十）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或者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只要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空值的情形，则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但不作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

五、自2020年1月10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本通知调整后的招标文件范本执行。

厦门市建设局

2019年12月31日

#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福建省及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的通知

厦建规〔2020〕2号-筑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信用评价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9〕2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资绿化工程项目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9〕98号）及《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厦市政园林〔2019〕90号)等有关规定，将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及我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综合应用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之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依法必须招标：

（一）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园林绿地内的道路、给排水管网、强弱电设施等；

（二）单独发包的道路绿化等工程。财政投融资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河道工程项目中，绿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部分应当单独发包。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简易评标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其中400万元≤招标控制价≤600万元的工程项目采用简易评标法；招标控制价>600万元的工程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的信用评价应用规则除应当按照闽建筑〔2019〕21号文第四点执行外，同时适用以下规定：

（一）采用简易评标法的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同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的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B－级及以上等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绿化工程项目。

1.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的，招标人可同时设置投标人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B＋级及以上等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2.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以上的，招标人可同时设置投标人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可同时设置投标人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作为实质性要求：

1.市级或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

2.市委、市政府确定需应急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3.抢险救灾为目的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4.代表本市参加的国内外重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四、根据《厦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厦建筑〔2019〕57号)和《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厦市政园林〔2019〕90号)，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拒绝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投标；招标人如接受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报送招标文件备案时一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3月25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厦建筑〔2020〕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标准工程总承包招

标文件(2020年版)和模拟清单计价与计量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闽建筑〔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对省住建厅发布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0年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文件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二、关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认定

（二）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一方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可认定该投标人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三、关于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缴交社保证明的要求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若需提供社保证明的，应符合以下要求：1、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2、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3、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新取得资质或新办理资质转移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取得资质证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扫描件，缴费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情形的，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四、关于资信评分标准

（四）调整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1.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信用分调整为：承担主体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信用分＝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季度信用得分×2.5%+厦门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得分。其中，厦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得分满分为2.5分，该信用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则由厦门市建设局另行通知。福建省及厦门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值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信用分值均按满分计。

2.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信用分调整为：承担主体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信用分＝福建省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2.5%+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得分。其中，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得分计取规则为：投标人最近期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等级的，得2.5分；投标人最近期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等级的，得1.5分;其余投标人得0.5分。

五、自2020年5月 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需执行本通知规定。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4月23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土石方及场平工程采用简易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厦建规[2020]3号-筑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加快招标进程，鼓励市场竞价，经研究，对于施工技术要求不高、工序及现场管理简单且施工工期短的土石方及场平工程采用“简易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具体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厦门市依法应招标的土石方及场平工程应当采用“简易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须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对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属于省市重点工程的,或经市、区政府或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重要民生工程，招标人可以增设“投标人最近期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等级”的附加合格条件。

三、简易施工招投标评标办法

（一）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和商务文件,并提交其投标报价不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承诺书，未提交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评标委员会只需对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5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在合格投标人中依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三）招标人应当确定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工程保证金

（一）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缴交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2%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缴交方式；

（二）中标人应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缴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缴交方式；

（三）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依序确定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其他事项

（一）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10天。

（二）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包干范围。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合同价款根据合同约定调整。

六、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政策解读：<http://js.xm.gov.cn/xxgk/zfxxgk/ml/gzdt/05/202008/t20200818_2472038.htm>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6 月24日

#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水利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

厦建规〔2020〕4号-筑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执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投标规范性文件，解决公路、水运、水利工程招标业绩设置标准不清晰、使用的招标文件范本不明确等问题，遏制招标人“量身定做”投标人条件，对公路、水运、水利工程招标文件编制中关于业绩设置等提出若干意见，具体如下：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有发布电子招标投标示范文本外，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局《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和《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及《<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07年第56号令）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设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时，除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设定条件，应当按下列要求进行设置：

（一）招标文件仅能以项目招标范围中的关键性工程、控制性工程等主要工程内容设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招标文件可以设置一项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不超过两项）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综合评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的，可以另外设置一项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不超过一项）和一项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不超过两项）作为投标人加分项。

（二）类似工程业绩应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的前五年内竣工（或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其中，设计业绩以审查合格书或审查报告为准。

（三）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应从现行有效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附件《海洋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附件《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列明的特征指标中选取。上述资质标准文件中没有的工程特征指标，不得设置。

    （四）类似工程业绩的特征指标值的设置要求：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综合评估加分项的，数值不得超过招标工程实际指标值的三分之二，非量化指标应直接引用（如“甲级”、“一级”、“高级”等）。

    （五）招标项目按规定需要投标人具备两种及以上不同专业资质条件的，应当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得歧视或者排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的分工，提供对应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三、对于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确需设置超过一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设置超过一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人加分项，或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范围超过五年，或设置第二条第（三）项以外的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的，可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组论证。经专家组论证通过的业绩工程数量、年限范围、特征指标、指标值方可设置。专家组论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监理招标应由招标工程的设计单位提出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书面意见；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应由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

    （二）招标人自行邀请行业专家组建专家组，对上述单位的意见以及拟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该项目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成员人数为5名（含）以上单数，其中设计类和施工类专家均不少于2名。招标人为代建单位时，建设单位应派人员参加专家组，所派人员应满足专家组成员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提交专家组论证书面意见。

四、论证专家违反法律法规或论证意见有失公允，直接影响论证结果公正性的，市建设局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以下称“此类工程”），招标时可参照使用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发布的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示范文本。从业单位在参加此类工程投标时，在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适用有效期限内，AA级、A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1个标段的，则该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在此类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失效。

招标人不得在此类工程资格审查时要求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关键控制设备”，但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关键控制设备承诺书》，《承诺书》中可明确：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供设备自有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书或租赁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书，以适时满足本工程关键设备配备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通知自2020年7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政策解读：<http://js.xm.gov.cn/xxgk/zfxxgk/ml/gzdt/05/202008/t20200818_2472039.htm>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水利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0年6月29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厦建筑〔2020〕5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工作，加快推动项目开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11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处理环节和投诉处理环节等工作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部分异议处理环节

对依法应先行向招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异议（以下简称“异议”）的事项，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处理程序执行，既要尽量减少纠纷，又要兼顾效率、公平。

（一）异议处理时限要求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于异议较复杂，无法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初步答复，10日内作出最终答复。逾期未作出答复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说明情况。

（二）异议受理及处理答复要求

1.对不符合异议受理条件的，应当在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异议人。

2.对符合异议受理条件的，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应针对异议问题逐一核实，避免异议回复流于形式、敷衍了事的现象。

3.严格落实招标人招投标活动的主体责任作用。招标人应对异议视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及时改正；

（2）对评标结果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原评标委员会拒不纠正的，招标人应当向监督部门报告；

（3）对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充分阐明理由。

4.监督部门将适时对招标人异议答复时限和答复质量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处理。

二、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环节

在招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工作中，为加快监督部门投诉处理效率，对招投标投诉处理、招投标活动暂停和解除暂停作如下规定。

（一）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监督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向投诉人书面告知；监督部门未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该投诉件自动受理，不再向投诉人书面告知。

（二）投诉符合受理条件的，经审查认为需要暂停招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投标活动。对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的项目的法定处理时限（30个工作日）进行压缩减半，原则上要求监督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工作。其中，需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投诉处理时限内。需向非我市行政区相关单位函询或调查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法定投诉处理时效。

（三）在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期间，被监督部门要求暂停、后经监督部门审查认为无需暂停招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招标人，该项目招投标活动解除暂停。

（四）招投标活动被监督部门要求暂停的，监督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自动解除暂停。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 7月2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部分招标文件范本内容及电子投标保函相关事项的通知

厦建筑〔2020〕5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修订版）部分条款的通知》（闽建筑函〔2020〕50号），结合《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厦建筑〔2019〕41号）的实施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实施。

一、关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修订版）的修改内容

（一）专用本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第3点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第①项“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为“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删除第②项“投标人以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通用本第2章第2节“投标须知”第21.5款中的“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修改为“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下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要求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通用本第3章第1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A类）”第5项“投标人信用评标分=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10%……”修改为“投标人信用评标分=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5%+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得分。投标人信用评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得分为：投标人最近期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等级得5分；投标人最近期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等级得3分; 其余投标人得1分。”

通用本第3章第2节“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第2.2点第2款“（1）采用A类办法的，……”内容中将“省信用分排名前50家的投标人”修改为“最近期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等级的投标人”。

（三）根据《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精神，新建的居住建筑统一进行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工程特殊性认定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39号）规定，可设置类似业绩要求的，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相应的公共建筑或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条件。

（四）范本的其它相关内容根据闽建筑函（2020）50号文进行修改。

二、关于评标基准价

（一）各行业施工招标工程，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分的评标基准价（如有）计算方法、计算参数抽取确定后，后续评审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再重新抽取。

（二）异议、投诉处理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不改变原评标委员会评审中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如有）。

三、关于投标保证金

（一）电子投标保函

1.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人向工程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3.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5.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我局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汇缴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每个项目或每个标段对应不同的27位“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否则视同未缴交投标保证金。

四、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

2020年8月1日及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7月23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及简易评标办法的通知

厦建规〔2020〕5号-筑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效率，更好服务项目建设，现结合我市近几年招投标实践，提出以下措施：

　　一、关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规则的调整

　　为进一步推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现将《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厦建筑〔2016〕143号）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招标项目需设置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作为考量投标人企业信誉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最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一）施工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增设投标人“最近期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称“厦门信用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等级的附加合格条件：

　　1.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3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

　　2.专业承包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8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

　　3.达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工程特殊性认定和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39号）规定的特殊工程要求的。

　　（二）施工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增设投标人“厦门信用评价”等级为A等级的附加合格条件：

　　1.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控制价3亿元（不含本数）以上的;

　　2.专业承包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1亿元（不含本数）以上的;

　　3.由市区政府或市级指挥部确定的急、难、险、重等特殊工程。

　　前款已设置投标人“厦门信用评价”等级须达到A等级条件的，应严格控制设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条件。

　　二、关于简易评标办法的调整

　　（一）适用范围调整。为缩短评标时间，优化评标程序，扩大简易评标法的适用范围，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或其它专业承包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在8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可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

　　（二）入围规则调整。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的工程，投标人数量少于 2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按以下规则随机抽取20家入围：

　　1.先从 “厦门信用评价”等级为A等级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5家入围;

　　2.再从“厦门信用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A等级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

　　3.最后从剩余投标人（含第一、第二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家入围。

　　三、本通知自2020年9月15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2020年9月15日及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9月4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处理的指导意见

厦建筑〔2020〕111号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局在查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案件中，发现多起因投标人投错标书而被交易系统判定为雷同的情形。经研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2020年3月7日之后开标的项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若收到相关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雷同的异议，经核实，开标记录表中显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属于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维持原评标结果，但可不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固化时间及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与其它招标项目已发布的控制价XML文件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固化时间及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MAC地址）相同。

对于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投标人，监管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等处理。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11月23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台湾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建筑〔2020〕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台湾建筑企业参与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6号）、《台湾建筑企业进驻厦门市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办法（试行）》（厦建筑〔2018〕97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试行台湾地区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互认标准的通知》（厦建筑〔2019〕67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台湾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厦建工〔2019〕130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标资格的确定

　　根据台湾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具备下列条件的台湾建筑企业可以参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投标：

　　（一）已在厦门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台湾建筑企业入厦备案手册》（以下简称“《备案手册》”）；

　　（二）已取得《台湾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复》；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已在厦门开立银行账户或企业在厦门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已在厦门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缴交

　　台湾建筑企业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保证的形式缴交。

　　以现金形式缴交的，应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厦门开立的银行账户或企业在厦门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拨付至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保函或保证形式缴交的，保函或保证的手续费应当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厦门开立的银行账户或企业在厦门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在厦门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等保函、保证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三、关于承揽建设工程的范围

　　台湾建筑企业应按照《备案手册》核准的业务范围在厦门市承揽工程。

　　四、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认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台湾地区颁发的相关专业的技师执业证；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台湾地区颁发的工地主任执业证。以上人员信息应在企业的《备案手册》上登载。

　　五、关于工程业绩的认定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的，台湾建筑企业可提供在台湾地区近5年内已完成的相同类别、同等及以上规模的工程业绩。

　　台湾建筑企业提供的在台湾地区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由发包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成证明书复印本（复印本需经台湾地区公证机关或民间公证人公证之后方为有效），且能够准确、清晰地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要求。

　　提供的在大陆完成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按照大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六、关于承揽项目后的事项

　　台湾建筑企业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立即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台湾建筑企业在厦门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投标承诺与合同约定，且不得低于《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台湾建筑企业配备人员应按照《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试行台湾地区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互认标准的通知》执行。

　　七、其他

　　除上述规定外，台湾建筑企业参与厦门市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原则上应符合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台湾建筑企业如发生并被确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厦门市建设局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警告、不予受理该企业延续备案申请、撤销已办理信息登载手续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备案资格或撤销《备案手册》等处理。撤销后，备案企业和相关人员未完成的项目不受影响继续完成。同时，厦门市建设局将处理结果通报台湾区综合营造业同业公会。

　　八、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

　　2021年2月1日及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12月24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建筑〔2020〕1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指挥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范围

前期工作扎实、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代建单位具备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经济技术管理力量（代建单位原则上不低于厦门市代建企业信用评级BB+等级），并经以下程序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可适用本办法。

（一）属我市重大片区范围内，经市重大片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市领导担任的副总指挥）研究明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招标的建设工程。

（二）属区财政投融资或区属国企投资建设，经区委常委会或区政府常务会研究明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招标的建设工程。

（三）经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领导小组研究同意采用“评定分离”办法招标的其它建设工程。

二、“评定分离”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建设局），加强对“评定分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定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前5个工作日向领导小组进行备案。

（二）强化工作责任。建设单位是“评定分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整个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负责，工作中要强化责任意识、法制意识，依法依规认真编制“评定分离”招标方案，并将其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由集体研究决策。各指挥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片区、行业主管领域“评定分离”工作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纪检部门要加强廉政监管，确保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加强统筹指导。市建设局、市招投标中心要强化行业指导，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建立完善相关工作细则，推动“评定分离”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12月26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

办法（试行）

为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更好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分离”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事先确定的定标规则、定标方案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

二、“评定分离”工作流程

（一）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及定标规则；

（二）编制发布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三）组建评标定标相关机构及监督小组；

（四）开标；

（五）资格审查；

（六）确定入围投标人；

（七）评标，确定定标候选人；

（八）公示定标候选人；

（九）清标；

（十）定标；

（十一）中标。

三、招标

（一）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本办法，参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范本编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实施“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明确入围淘汰规则和评标要求等。

（二）编制定标规则

招标人编制定标规则并纳入招标文件发布。定标规则主要包括总体原则、定标要素（附件1）、定标票决办法（附件2）等内容。

（三）编制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勘察、设计、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监理招标项目招标人不设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5日发布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可根据工程预算价下降一定幅度后确定。下降幅度可以参考省、市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的幅度或中标价造价指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预算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应当在发布前3工作日报市造价管理机构备案。财政投融资工程的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应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发布。鼓励国有企业投资的工程同时委托两家中介机构采用“背靠背”编制方式确定最高投标报价限价。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报价限价，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承诺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四）组建评标定标相关机构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3.定标委员会须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定标委员会组建要求详见附件3）。

四、评标

（一）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开标后，招标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开展资格审查和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资格审查和确定入围投标人的具体规定详见附件4）。

（二）评标，确定定标候选人

1.勘察、监理、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包括施工招标项目的商务标不平衡报价分析，勘察纲要、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评审等），为后续招标人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不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或无效标的投标人，均为定标候选人。

2.设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出5名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少于5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并分别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的理由。

（三）公示定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入围投标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名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五、定标

（一）编制定标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定标方案作为定标依据。

定标方案明确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清标的等级评定或定量评审标准及其权重、投标人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定标票决规程等事项。设计招标项目在满足要素标准的投标人中，以设计方案优劣为定标主要依据。

定标方案应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编制完毕，并纳入建设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予以确定。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编制定标方案，代建单位应将定标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定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

经建设单位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的定标方案交由监督小组封存备案。定标方案封存一式三份，清标工作开始时启封一份交由招标人开展清标工作，定标工作开始时启封一份交由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最后一份根据异议投诉处理或监督部门处置需要时启封。

（二）清标与定标

评标完成后，招标人进行清标工作。按照定标方案中确定的各定标要素定性评级标准或定量评审标准、权重，整理各家投标人清标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编制定标票决资料。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综合考量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清标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设计方案等因素，以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或票决低价定标法等定标方案确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六、中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

七、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从进入定标票决范围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方案规定的票决方式，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施工招标简易程序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万元及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可以采用以下简易程序，缩短招标时间及提高招标效率：
 （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二）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三）招标人不需要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招标人需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性条款等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四）其他工作流程不变。

 九、“评定分离”监督工作

（一）建设单位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建设单位是否按照确定的定标方案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书面向单位党组织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二）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评定分离”招投标监管，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其它规定

（一）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将“评定分离”相关事项，特别是定标方案纳入“三重一大”管理。建设单位确需简化议事决策流程，也可以根据企业情况，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相关领导机构，研究确定除定标方案外“评定分离”相关事项。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招标人工作职责，配合建设单位严格按本试行办法开展“评定分离”招投标工作；加强内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和约束；对建设单位作出的与招投标相关规定和本试行办法不相符的行为应当及时指出，必要时应当主动向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二）定标方案属于“评定分离”办法的核心文件，决定了招标工作的成败，相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单位的负责人为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范措施，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定标方案的制作、决策、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等由监督小组指定专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当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参会人员、清标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人员的廉政教育，同时将廉政和保密要求写入代建协议和招标代理合同中，并明确相应的罚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建设（代建）单位应逐步建立企业履约评价、分类分级管理、“黑名单”等管理制度，作为招投标定标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建筑业企业要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控制项目成本，提高企业的投标报价竞争力，坚决杜绝参与围串标。

（五）市建设局牵头、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配合编制招标文件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评定分离”招投标纳入电子招投标系统，为“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提供各项服务工作。

（六）市建设局同步制定定标工作指引，供招标人参考。

（七）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对本试行办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市建设局反馈，市建设局应当及时总结，提出修改意见并作为本试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如属于重大事项的，需经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八）本试行办法未尽事宜依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试行办法自2020年12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附件：1.定标要素

 2.定标票决办法

 3.定标委员会组建要求

 4.资格审查和确定入围投标人

附件1

定标要素

一、定标要素应当包括信用、实力、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等。其中，设计招标以考量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主，结合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兼顾考量投标人的信用、实力、报价等要素。

信用要素可以包含省、市相关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承接过招标人（建设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或代建的过往工程实施情况等子要素。

实力要素可以包含投标人资质、工程收入（勘察设计费收入、监理费收入、施工产值）、纳税额、类似工程业绩、工程奖项、拟派团队综合实力等子要素。

二、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定标方案中自行增减定标子要素。

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考核定标候选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也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以往工程业绩情况，还可以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陈述、答辩应当事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考核人员组成方式、考核项目、评定等级等事项。

附件2

定标票决办法

定标以票决方式进行，主要有“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低价定标法”等。

票决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定标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定标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低价法是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定标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3名投标人，以投标报价最低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附件3

定标委员会组建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本单位人员不足的，也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也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参与定标，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鼓励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附件4

资格审查和确定入围投标人

资格审查和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由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实施。

一、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二、监理招标项目

（一）确定入围投标人

1.当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10家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10家的，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

（1）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综合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序，从排名前30名（第30名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

（2）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由高到低排序，从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信用等级A及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10家全部入围）。

（3）水利工程项目

按投标人最近期的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序，从排名前30名（第30名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入围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已入围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不再递补入围投标人。

三、施工招标项目

（一）同时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信用评价做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

2.确定入围投标人

（1）当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20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淘汰1家报价最高的投标人；

（2）当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数量大于20家的，运用报价排序确定入围投标人：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先淘汰3家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剩余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20家投标人入围，不足20家的按实际数量入围。与上述入围投标人中最高报价差值对比招标项目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在1%范围内（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的投标人一并入围投标。

（二）其他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确定入围投标人

（1）当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等于20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淘汰1家报价最高的投标人；

（2）当投标人数量大于20家的，运用报价排序及信用排序淘汰投标人。经报价排序淘汰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20家的全部入围，投标人数量仍大于20家的以信用排序最终确定入围投标人。具体淘汰要求详见《报价及信用淘汰投标人分类表》（附后）。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入围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已入围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不再递补入围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选择确定入围投标人和资格审查顺序。

|  |
| --- |
| 报价及信用淘汰投标人分类表 |
|  | 报价排序淘汰投标人 | 信用排序淘汰投标人 | 备注 |
|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 A类工程 |  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淘汰排序靠前5%且不少于3家投标人，在余下的投标人中淘汰排序靠后1/3数量的投标人（取整原则为“四舍五入”）。经报价排序淘汰投标人环节后，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20家的全部入围，投标人数量仍大于20家的进入信用排序淘汰投标人环节。 |  从最近期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入围投标人，A等级的投标人不足20家的，再从BB+等级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家。 |  经淘汰后投标人数量不足20家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入围投标。经淘汰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足家数从报价排序淘汰后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5家。 |
| B类工程 |  从最近期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家。 |
|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 A类工程 |  从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入围投标人，以上等级的投标人不足20家的，从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为A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家。 |
| B类工程 |  从最近期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价等级为A及以上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工程项目 | A类工程 |  |  从最近期的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往低分别排序，从最近期的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排名前30家和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30家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家。 |  经淘汰后投标人数量不足20家的，按实际投标人数量入围投标。 |  |
| B类工程 |  从最近期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的投标人加上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往低分别排序，从最近期的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分排名前50家和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50家的投标人中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选取入围投标人，直至入围投标人数量为20家。 |  |
| 备注：A类工程为：经市政府或区政府或市级指挥部确定的特殊工程、应急工程，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1亿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合同估算价大于等于2000万元的专业承包工程。 B类工程为：招标文件公布的合同估算价小于1亿元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合同估算价小于2000万元的专业承包工程。 |  |

#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水利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若干意见适用问题的通知

厦建筑〔2020〕3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水利等专业工程招标业绩设置的若干意见》（厦建规〔2020〕4号-筑，以下简称“意见”），针对近期相关咨询，结合行政法之信赖保护原则，就适用问题，市建设局已发布政策解读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关于实施时间

　　《意见》自2020年7月10日起实施，即2020年7月10日及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应当执行本《意见》。

　　二、关于《意见》第五条中涉海项目信用分使用计取次数

　　《意见》第五条规定：“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厦门港口管理局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涉海项目（以下称“此类工程”），招标时可参照使用福建省港航管理局发布的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示范文本。从业单位在参加此类工程投标时，在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适用有效期限内，AA级、A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1个标段的，则该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在此类工程招标活动中失效”，即2020年7月10日及以后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招标项目，投标人享受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分中标的，应当计取次数，之前中标的项目不计取次数。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水利局

厦门港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P类，2021年修订）的通知

厦建筑〔2021〕54号

各区建设局、市造价站、市招投标中心、市质安站、市建筑废土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引导，明确和规范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的认定和操作，我局在总结2017至2021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经验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建筑施工企业、行业协会、各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完成《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监管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P类，合同履约、造价管理及招投标管理部分，2021年修订）》修订工作，现印发给你们。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相关标准，遵照执行，并对照信用监管行为评价标准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录入等相关工作。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建设局建筑业处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 1.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评价档次操作标准(P类，合同履约和造价管理部分，2021年修订）

2.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评价档次操作标准（P类，招投标管理部分，2021年修订）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5月6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房建市政工程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建筑〔2021〕55号

各区建设局、市造价站、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担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实行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可结合当期有效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履约担保金额可按下列方式计取：

　　（一）信用评价A级企业: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可调整为合同价款的8%。

　　（二）信用评价BB+级企业: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可调整为合同价款的9%。

　　（三）其他：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三、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可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的通知

厦建筑〔2021〕10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0〕133号）我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供建设单位开展定标工作时参考。

附件：定标案例（设计、监理、施工）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

为了让广大建设单位能够用好“评定分离”赋予的定标权，实现招投标的择优与竞价，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建筑〔2020〕133号）（以下简称：“评定分离”办法）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供建设单位参考。

　　一、 总体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度改革，规范招投标

　　活动，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评定分离”办法将招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评标”与“建设单位定标”分离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制定的定标方案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建设单位应事先确定相应的定标工作规则，严格按照规则开展相关工作，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二、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

　　三、组建评标定标相关机构

　　（一）招标工作启动时，建设单位负责组建监督小组，对“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监督小组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内设纪检部门、审计等非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人员应至少2人。

　　（二）开标后，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和确定入围投标人工作。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组成，至少应包含一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人员，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三）入围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设计标可以委派招标人代表作为评委。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包括施工招标项目的商务标不平衡报价分析，勘察纲要、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评审等），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意见，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四）评标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清标工作小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小组根据定标方案评分（评级）标准把各定标候选人定标子要素得分（等级）以表格形式汇总整理，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依据。清标小组主要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的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

　　（五）评标完成后需进行拟派团队考核工作的，建设单位组织拟派团队考核小组开展定标候选人拟派团队考核工作。拟派团队考核小组组建要求可以参照厦建筑〔2020〕133号文中定标委员会组建要求。

　　（六）定标委员会负责根据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须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具体要求按照厦建筑〔2020〕133号文执行。

　　答辩考核小组、定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应做好保密工作。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外，其他各工作小组成员凭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进入评标区开展相关工作。

　　四、建设单位主要工作

　　在确定入围投标人环节，通过报价排序和信用排序淘汰过多投标人后，入围的投标人都是信用良好、报价合理的投标人，已实现一定的择优和竞价。建设单位如何在定标环节实现优中选优，最终选择到履约能力强且报价合理的中标人，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编制定标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布的定标规则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定标方案。定标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定标票决方式、票决要素（含子要素）、票决子要素等级评定或定量评审标准、投标人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以及定标票决规程等事项。

　　定标方案应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编制完毕并报建设单位监督小组封存备案（定标方案可以由监督小组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封存）。定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根据工作需要招投标监管部门可调阅定标方案。

　　1.确定票决要素定性评级或定量评审标准

　　定标方案应以列表形式明确票决各子要素定性评级（比如：A、B、C、D等级或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或定量评审（比如：100分、80分、60分、40分）对应的评审标准。定量得分值评审应为一个数值，不得设置数值区间。每个票决子要素对应的定级或定量评审标准应描述清晰准确，如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陈述答辩评级和过往工程实施情况等需要主观判断的子要素，建设单位应建立内部议事和评级（评分）管控机制，尽量避免给予清标工作人员自由裁量空间。

　　2.确定票决范围

　　设计招标，所有的定标候选人均入围票决范围。除设计招标外，建设单位应当结合项目情况确定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标准。

　　采用投标人综合等级清标方法的，可规定所有的票决子要素的评级均要高于B级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规定某些重要票决子要素应达到A级，投标人方可进入最终票决范围；

　　采用投标人综合得分清标方法的，可规定所有的票决子要素的评分均要高于80分且某些重要票决子要素应达到100分或综合所有票决子要素乘以其权重的总得分应高于某个数值且不得有票决子要素低于60分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终票决范围。

　　如进入最终票决范围的投标人少于3家，定标方案中可以明确降低入围票决范围标准（如降低某项非重要子要素的入围评级等级或评审得分），使得最终入围票决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家。

　　（二）清标

　　评标完成后，建设单位进行清标工作。清标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清标版）。清标工作主要根据定标方案（清标版）中各定标子要素的评分（评级）标准，以表格形式整理出各定标候选人的各定标子要素评价等级或得分情况。设计招标，清标小组整理出各定标候选人的评审子要素情况，呈报定标委员会。

　　清标小组没有评审权利，定标方案的定标子要素评审标准应客观唯一，不得有主观评审的内容，要做到无论何人清标结果都是一样的。清标结果应当纳入保密规定，防止泄露。清标工作结束后，清标小组可将清标结果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也可以当场封存，交由监督小组保管，定标时启用。

　　为了保密工作需要，提供给清标小组的定标方案（清标版）可以不含有各子要素的权重、确定票决范围标准及票决考量内容等重要信息。

　　清标工作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三）拟派团队考核工作

　　评标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依据定标方案开展拟派团队考核工作。建设单位可以考核定标候选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过往合同履约情况、工程奖项、过往项目业主评价等；也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以往工程业绩情况；还可以通过陈述、答辩等方式对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进行考核。

　　陈述、答辩环节应当事先制定工作方案，并纳入定标方案中，工作方案应明确考核人员组成方式、考核项目、评定等级（评分标准）等事项。

　　答辩考核由拟派团队考核小组成员按照评审标准各自评审打分，各投标人答辩考核最终得分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确定。

　　团队主要负责人陈述、答辩工作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原则上团队主要负责人陈述、答辩工作与清标工作同时开展。

　　（四）票决定标

　　定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并解密定标方案（定标版）及清标结果或者由建设单位监督小组启封纸质的定标方案（定标版）及清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清标结果及定标方案（定标版）中各定标子要素权重计算汇总出各定标候选人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并根据定标方案中进入票决范围应达到的综合等级或综合得分标准确定入围最终票决范围的投标人。设计招标，所有的定标候选人均入围票决范围。

　　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范围的投标人中，根据定标方案明确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入围最终票决范围的投标人可以获得均等的票决中标机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行使实名票决权，并书面陈述投票理由。

　　设计招标，定标委员会原则以设计方案优劣确定中标人，如需结合考量定标候选人报价、实力、信用、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一并在定标方案中明确。

　　无特殊技术要求的一般项目，其施工标可采用票决低价法或票决抽签法定标，监理标可采用票决抽签法定标。

　　设计标或重大重点项目的施工标和监理标可采用票决法定标。

　　五、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要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明示或暗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

　　（二）建设单位定标监督小组要按照事先制定的规则对清标小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清标、定标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定标方案，确保清标小组、定标委员公平、公正行使权利。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诫勉谈话或处分，涉嫌廉政问题的，应及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交。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技术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定标方案、定标记录等定标工作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四）鼓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开展标后评估工作，主要评估定标结果是否符合定标方案各子要素要求，是否实现择优竞价，优化后续招标项目定标方法。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通知

厦建筑〔2021〕1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现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中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进行补充、细化，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试行）中的分值构成、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商务评分标准、技术标评分标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与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试行）内容不一致的应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为准。

三、2021年11月15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设备招标项目应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试行）

特此通知。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试行）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40 分投标报价： 45 分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2.2.4（3）进行计算 |
| 2.2.3 |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计入第四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8分） |  1、设备制造商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资信评级达到 AAA 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资信评级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距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近3个年度内，设备制造商连续3年度获得纳税信用A级等级评定的得3分，最近2年度连续获得纳税信用A 级等级评定的得2分，最近1年度年获得纳税信用A 级等级评定的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在信用中国网或国家税务局官网对外公开的显示纳税等级的网页截图并附上网页链接，否则不得分。 3、对设备制造商上1年度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税金数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名，排名1-3名的得2分、排名4-6名的得1.5分、其他得0.5分。 注：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对质量保修的响应程度 （3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所有投标设备质量保修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类似业绩 （4分） |  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前三年内完成与本次投标同一品牌的（不超过本采购包预算价的2/3）万元类似业绩。投标人具有满足以上要求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4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依法公开招标的类似业绩，时间以（验收报告上、供货合同）的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及网址、供货合同（主要页面）、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类似业绩为准。否则不得分。 |
| 2.2.4（2） |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 技术评审（对所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24分） |  所投设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 章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列表（附表1）） 中所有要求的得24分，有任何1处不满足按0分计算。 注：投标人应根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列表”的格式（附表2）要求，对列表中各项内容一一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对应的证明资料须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非制造商投标的，还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确认。 |
|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对所投设备明显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进行量化计分，指标评审项不超过5项）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各项内容一一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对应的证明资料须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非制造商投标的，还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确认。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5分） |  1、承担本项目维保的单位满足本招标设置的维保资格的得1分； 2、承担本项目维保的单位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设有以工商注册的维保机构的得1分； 3、维保机构配备技术人员满足 。满分3分； 注：须提供 。 |
| 对投标设备使用安全性评价 （2分） |  1、所投设备满足 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安全性能达到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 。 |
| 对投标设备节能环保性能评价 （2分） |  投标设备节能环保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超过并达到 标准的加1分。 注：须提供相关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 |
| 对投标设备全寿命周期综合费用评价 （2分） |  对投标设备全寿命周期综合费用评价：（评分标准由招标人根据所招设备的具体要求进行设置）。 注：须提供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若被宣读的有效投标价（去掉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价）家数大于等于 10 家，则开标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方法一：将所有投标价大于等于控制价95%的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平均值下浮 1～5%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所有投标价小于控制价的 95%且大于控制价的90%的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下浮-2～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将所有投标价小于等于控制价的 90%的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下浮-4～0%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2、若被宣读的有效投标价（去掉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价）家数小于 10 家时， 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价（去掉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a）所有有效投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控制价 95%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平均值下浮 1～5%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b）所有有效投标价平均值小于控制价 95%且大于控制价的 90% 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平均值下浮-2～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投标价平均值小于等于控制价90%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平均值下浮-4～0%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范围分别为 1～5％、-2～3%、-4～0％，均以 0.5％为一档，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控制价=招标人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4.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等均取整到元，小数点以后四舍五入；  5、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若无投标人的报价处于某种方法所取值的范围，则该种方法不参与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开标现场被宣布为被否决投标的报价不予宣读，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但其开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的仍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宣读完投标人的投标价后，招标人应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摇号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下浮比例，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投标价得分计算方法 （45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45-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45+偏差率×100×E2。 E1、E2 分别是投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确评标基准后从以下 10 个组合中随机摇球抽取 1 组作为计算投标价得分的 E1、E2 值：①E1=1.5、E2=1；②E1=1.25、E2=1.2；③E1=2、E2=1；④E1=2.5、E2=1；⑤E1=3、E2=1；⑥E1=2、E2=1.2；⑦E1=1.5、E2=1.3 ⑧E1=1.3、E2=1.1；⑨E1=1.6、E2=1.4；⑩E1=1.4、E2=1.1；  投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0分） | / | /  |

|  |
| --- |
| 附表1 |
|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列表 |
| 序号 | 技术标准要求 | 偏差准许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附表2 |
|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序号 | 技术参数 标准要求 | 准许偏差范围 | 所投设备参数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证明资 料名称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例P22-25）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设备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盖章）注：未按评分标准要求盖章的，此项不得分。 |

#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规范采用BIM技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建筑〔2021〕1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厦门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进BIM应用和CIM平台建设2020-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多规办〔2020〕4号)有关精神，鼓励BIM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广泛应用，现将采用BIM技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用BIM技术的工程项目，其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招标文件评分条款应在省范本的基础上增设运用BIM技术的相关评审内容。

　　二、采用BIM技术进行设计的工程，鼓励在施工招标阶段也采用BIM技术，且招标人应将BIM技术设计成果运用到施工过程中。

　　三、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将BIM模型、BIM技术方案及BIM技术人员资格等因素作为评审内容的，评审内容的分值占比在1%-5%，同时招标人应适当调减评标标准中其他方面的分值。

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BIM技术人员资格要求时，可将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复杂程度配置BIM技术人员数量及证书技能等级，其中BIM技术人员数量不得多于15人，技能等级达到二级的人员不得多于5人，技能等级达到三级的人员不得多于1人（以上人数均包含本数）。

厦门市建设局

2021年11月2日

#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招标投标工作十一条举措》的通知

漳发改法规〔2021〕5号

各县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1〕385号）精神，结合营商环境的评估报告，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市招标投标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规范非法定招标项目承发包工作

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6〕5号）以及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漳建筑〔2020〕3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未达到依法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发包行为，推动项目业主优先采取简易抽取办法确定承包人。各地应将“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过程”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进入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等统一场所，实行在线公告、在线报名、在线抽取、全程直播、自动统计、进一步规范非法定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条  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逐步推进县（区）项目采取县（区）分中心开标、市中心评标模式。完善提升监控系统，对招投标全过程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完善专家电子签名系统。加快对接各类依法依规设立、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建立公开透明的电子保函超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取消纸质保函。

第三条  答疑材料全面采用电子上传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遗的上传程序，由项目业主或招投标代理机构将相关材料上传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经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审查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从监督平台获取相关材料，不再收取投标企业纸质盖章的答疑材料。

第四条  规范电力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

在省发改委或市政府没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之前，由发改部门管理电力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参照房屋市政招投标格式化文本统一办理。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评标办法，K值参照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取值，杜绝量身定做的行为。待省发改委或市政府明确电力改造项目招投标工作的主管部门后，再由发改部门移交相关职能。

第五条  严格规范招投标制度

由发改部门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不规范文件清理的专项活动，牵头全市各行业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招投标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清理。坚决杜绝用会议纪要、行政手段代替招投标法定事项，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

第六条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定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从投标企业资质、业绩要求、评标办法设定以及评标过程质疑、投诉处理等加强全过程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中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加强招投标在线监管

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行业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子行政监督平台预警、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持续开展“红灯预警”项目专项治理工作，规范招投标全过程监督；要督促招标人依法及时答复处理有关主体提出的异议；要建立市县营商环境问题转办、督办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核查、及时受理、及时处理，并在监管平台上公开处理结果。

第八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抽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异议答复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保招投标工作依法依规。

第九条  加强招投标中介代理机构监管

住建部门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闽建〔2020〕8号）要求，从评分、业绩、人员培训、不良行为、成果质量、入场代理六个方面，建立招标中介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坚持每季度评价一次，并进行量化评分，对信用评价较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比选摇球的方式，从库内抽取信用综合评价排名靠前中介代理机构，维护招投标市场的公平性。

第十条  加强评标专家监管

住建、交通、水利、工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为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从行业资格、业务能力、信用评价等方面抓好评标专家的申报关，并与省招标投标协会做好衔接。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省招标评标专家协会抓好评标专家的风险道德教育，杜绝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等行业监督部门要负责对具体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评标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和处理。对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对涉嫌违法行为报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注重提高招投标评标效率，抽取评标专家市区1小时内到场，各地因地制宜确定。评标专家在一个年度内，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达3次及以上的（属于不良行为），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在一个年度内，累计被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认定3次以上不良行为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第十一条  完善交易规则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督促项目业主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问题。

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按本通知执行。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漳州市水利局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22日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实施与监督的通知

泉发改〔2021〕172号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我市“互联网+招标投标”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功能，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协调和统一，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与监督规定：

　　一、扩大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适用范围。我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适用范围须遵循《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文件中第三条要求。除此之外，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我市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愿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可在我市采用跨县（市、区）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二、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实施规程。市公管办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等部门，完善我市《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明确我市跨县（市区）、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规定及流程，并监督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落实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三、升级远程异地评标软硬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升级我市远程异地评标软件调度系统与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硬件，使其符合当下跨县（市、区）远程异地评标的调度与高清视频会议需求，各分中心需参照市交易中心硬件配置，部署本中心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硬件。

　　四、推进跨地市、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应负责推进符合《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探索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附件：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规程

第一章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协调和统一，根据国家、福建省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互联网，利用计算机计术、网络通信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构建远程异地评标网络系统，跨区域组建评标委员会，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规程。

第二章 远程异地评标的管理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施工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且对技术文件进行量化评审的招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有监理大纲或者总监答辩评审内容的招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工程;

　　（二）水利工程中：施工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招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工程;

　　（三）交通工程中：施工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工程，其中交通部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交通工程项目除外。

　　第五条 除第四条规定外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人认为招标项目存在专业性高，技术要求复杂或项目所在地专家资源不足等因素，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采用主场、副场设置方式，招标项目所在地开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仅能设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承担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的部门）的评标场所内。

　　第七条 招标人有权选择副场所在地和确定副场数量，但副场不宜超过两个。

　　第八条 招标人可采用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但该方式只允许设立一个副场。

　　第九条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主副场评标场所必须配备有支持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软硬件，包含有互联网或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网络环境、视频会议系统硬件、监控系统、投影系统等。

　　第十条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负责为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软件系统技术支持，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和稳定。主场应为副场提供与主场一致的评标软件系统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本市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该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熟练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做好评标管理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远程异地评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本地副场的查看和维护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副场的，应当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或电话及时通知主场。

第三章 远程异地评标的实施

　　第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中心进行项目登记时确认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并指定副场，根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预约副场评标场地。

　　第十三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应指派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赴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副场，负责项目的介绍、辅助副场评标专家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除主场管理责任外，应当指派一名专员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副场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备份副场评标全过程相关音视频录像，出现异常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做好相关调度、配合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根据专家抽取情况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确定副场场地情况，发现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未能到场的，应当及时反馈到主场，并补充抽取、通知。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支付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的评标专家劳务费。

第四章 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的要求

　　第十七条 开展跨地市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参与各方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提供运营商应签署《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意向书》，并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签订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应急处理条款，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全过程故障应急处理流程及双方责任。

　　第十八条 以本市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主场的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应指派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赴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副场，负责项目的介绍、辅助副场评标专家评审等工作；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提供运营商应分别指派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赴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副场，负责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备份副场评标全过程相关音视频录像、提供软件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可参照该规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发改〔2021〕185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现将《泉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泉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水利局

2021年7月13日

泉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投标保证金管理，切实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交易成本，确保保证金安全缴纳和及时退还，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适用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保证金是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项目交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包括履约保证金等其他类型保证金。有关行业涉及外汇保证金的管理从其有关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收取的原则。进入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统一由招标人委托交易中心代收，招标人就委托事项跟交易中心签订委托协议，由交易中心统一管理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应设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和保密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扣押、非法占有投标保证金，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五、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项目（标段）名称、缴纳方式、金额、到账截至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七、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截至时间前一次性足额转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投标人以年度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交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八、交易中心负责代收保证金的核对工作，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保证金到账情况，交易各方主体存有异议的，由交易中心协助核对。

九、交易中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候选人之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收到招标人确认中标人的书面材料后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后五日内退还。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交易中心则先行退还除中标人之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超出投标有效期后仍未收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且招标人未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交易中心则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若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有延长的，招标人应告知交易中心。

4.公示期间收到招标人暂停招投标活动通知的，交易中心暂停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5.交易中心应每季度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未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项目清单，提示相关交易方在规定时间前来办理退还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在下个季度未按规定处理上季度未退还款项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示。

十、因发生质疑、投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交易或相关交易活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或延期退还的，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处置结果，参照第九条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十一、投标保证金应退还本金和利息，且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拨至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若招标人未书面通知，待投标有效期满后，交易中心将须没收的款项汇入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委托书上指定的账户。

十三、年度保证金的收退严格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房建市政工程年度保证金办理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执行。水利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办理未满一年提前退还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从退还之日起一年内不再次申请交纳年度保证金。

十四、交易中心应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管理。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应与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合作银行及软件开发公司应按照系统对接和保密等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保证金电子化管理软件正常运行。

十五、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保密管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投标保证金的保密规定。交易中心应与合作银行签订保密协议，交易中心、合作银行和软件开发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保证金的收讫、到账确认、退回以及保证金专户信息的保密等工作。

十六、从事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证金管理职责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保证金信息保密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作银行及软件开发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经查实后，交易中心应与其终止合作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交易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保证金收退工作，未按规定及时退还保证金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按照单位绩效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招标人未没收保证金，交易中心向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由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主管部门督促招标人依法收取。中标人未及时提交书面合同，退还保证金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十八、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获得保函的，应由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九、招标人依法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或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参照《罚没财务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的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交易中心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操作细则。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数字化建设及标前标中标后数据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发改〔2021〕186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补足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短板，提升我市各行政监督部门标后监管的数字化建设水平，激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数据要素新动能，加强标前标中标后数据转化应用，现将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数字化建设。为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互联网+招标投标”功能，补足我市在标后监管数字化建设短板，由市发改委牵头，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数字办配合，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在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管领域推进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电子合同。为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实效，打造优质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践行

“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行政为民精神，由市发改委主导，建设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合同平台，平台面向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为其提供高效、优质、可靠的电子合同服务。该平台建设必须遵循科技创新，探索引入最新技术，如电子签名、区块链、电子见证、电子司法存证等手段，开发完善的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平台，帮助招标人、中标人优化合同管理流程，便于各行政监督部门落实监管。

三、归集标前数据逐步实现“一网览尽”。我市建设工程项目进入招标投标前，需经历项目立项、项目报建、招标文件备案、项目登记等环节。目前，项目立项审批数据运行在我市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平台；项目报建、招标文件备案审批数据运行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项目登记数据运行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针对数据分布较为零散的现象，由市公管办负责，协调收集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前数据，通过市级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统一汇聚归集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信息网建设责任部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优化信息展示专栏，对接汇聚平台，将项目立项、报建、登记等信息在信息网主动公开展示，推进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一网览尽"。

四、实现中标通知书电子化。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建设，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入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由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改造中标通知书签发模块，引入电子印章技术、二维码技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在线签署并发布电子中标通知书。由市公管办督促此次系统改造，最晚于8月1日实现电子中标通知书的签发。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健全电子中标通知书的接收机制，方便招标人、中标人向其递交中标通知书打印件或电子文档。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水利局

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泉发改〔2021〕216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台商投资区科经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闽发改法规〔2021〕385号）文件精神，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市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现就建立健全我市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行业领域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定，应当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应当征求本级发改部门意见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全市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统一。

二、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全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市发改委负责总体协调，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范围内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定进行清理，将合法有效且仍需保留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于2021年10月底前，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汇集公示，并动态更新；市公共交易中心在泉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设招标投标政策法规专栏，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市、县两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年8月底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完成相关“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建设，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四、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发改部门牵头，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并同步归集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市县两级建立横向、纵向的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水利局

泉州市商务局

 2021年8月5日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督办转办机制的通知

泉发改〔2021〕225号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数字办，各县（市、区）发改局，台商投资区科经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福建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方案》（闽发改法规〔2021〕38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宽我市招标投标领域社会监督渠道，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市级层拟建立督办转办机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开通意见征集专栏

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开设意见征集专栏，向社会公开征集全市招标投标活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违规文件等相关线索。

二、督办转办范围

（一）规范性文件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违法违规行为

1.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7.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8.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9.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0.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1.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2.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3.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4.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5.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6.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7.以是否进入本级交易中心为条件，决定是否履行监管职责。

18.干涉招标人自主权，以口头或其他变相方式要求胁迫招标人违反规定开展招投标。

19.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三、督办转办程序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相关线索后，应当及时报市发改委审核。市发改委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交各行政监督部门或各县（市、区）办理。

（二）涉及市本级的线索：各行业监督部门在收到转办函后，及时确定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函告市发改委。

（三）涉及各县（市、区）的线索：各县（市、区）发改部门接收到相关线索后，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调本级相应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受理线索，并负责跟踪线索办理情况及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四）线索办理过程中遇到重大困难，由线索办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报本级发改部门汇总，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五）市发改委建立督办转办工作台账，定期向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发改部门通报线索办理进展情况。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明政文〔2013〕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招标事项核准程序

（一）按照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一并核准招标事项；招标事项未经核准的，招标人不得擅自组织招标，不得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因特殊情况，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须先行开展招标工作的，可将招标事项单独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二）连续两次招标失败，项目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调整已核准的招标事项。但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招标文件提出与项目等级不适应的、过高的资格要求，或者招标文件含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导致招标失败的，已核准的招标事项不予调整。

二、规范投资项目招标事项

（一）政府投资（含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下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采取公开招标。

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选择施工队伍时，除有关规定外，采取简易招标投标办法，即：招标人依据经评审的工程预算造价合理确定发包价，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中标候选人，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政府投资、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后，在建工程追加的与主体工程施工不可分割的增量投资，占原合同5%以下的发包方式，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占原合同5%-10%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主要领导或其指定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超过原合同10%以上的，应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三）政府与企业合作的投资项目，视投资比例采取不同的招标方式。其中：政府、国有控股企业与民营、外资企业合作，且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政府、国有控股企业与民营、外资企业合作，且民营、外资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采取邀请招标。

（四）明确自行招标条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设有专门招标机构或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五）除具有自行招标条件外，招标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其中，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国有控股企业项目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诚信企业中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六）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严禁以低价方式恶意竞争。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应当标明编制人、审核人并签字，其中至少有一名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或注册造价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等对招标文件发售、评标专家抽取、专家评标过程等情况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三、严格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

（一）政府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在申请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当提供经财政等有关部门评审的预算文件（小型项目15个工作日，大中型项目30个工作日），并将经评审的预算作为项目的招标最高控制价。工程预算未经财政等有关部门评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二）项目单位在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一并提供项目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批复及相应的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国家和省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应当推行使用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福建招标与采购网”是我省唯一依法指定发布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的网络媒介，在其他依法指定媒介发布的，项目单位应当同步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发布。

（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将投标保证金信息、投标文件相似性等作为围标串标审查内容，对围标串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成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一年内禁止其参加评标，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委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推进招标投标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一）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认真受理招标投标相关投诉，及时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投诉办理效率。

（二）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主体的诚信行为进行检查，实行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制度，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从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建立的“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发布，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必须在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要逐步在全市推行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评标规则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做到招标信息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投标文件网上传输、开标评标网上操作、评标结果网上发布，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的电子化。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9日

#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莆建管〔2021〕4号

各县（区、管委会）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升我市建筑业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管理，2019年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经过一年多的实施，结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现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保证金收取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要求提交投标、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并明确提交方式、数额、返还方式、时间等信息。

　　投标人采取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规定存入招标人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选择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应由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收取。在满足保证作用的前提下，按照就低原则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应由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建设单位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交履约保证的，应当同时向建筑业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或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二、鼓励多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方式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建设单位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投标保证、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各类保证金的具体缴纳形式。

　　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

　　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招标人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再接收和承认被通报批评的担保人或保险人提供的保证。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已存在保证金未赔付情况的担保人或保险人须全部完成赔付，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信息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与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保证金的担保或保险业务。

　　招标人不得接收或承认存在违规经营、被行政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存在失信记录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

　　三、推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开发、维护我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向社会开放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电子保函平台标准接口，允许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与软件开发公司对接。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电子保函系统的应用。

　　四、严格返还时限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5日内（因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标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但应告知投标人推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原因），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包括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及履约情况逐步返还履约保证金，但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全额退还给承包人。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内明确违约金数额。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五、强化日常监管

　　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重点做好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检查，对未载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提交、使用、退还相关要求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责令改正；结合建筑市场行为双随机检查，重点核查总、分包合同中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收取情况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存在未明确保证金数额、返还方式、时间等信息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查处不按照规定收取、使用、返还和挪用保证金和拒收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问题，并予以通报。

　　六、鉴于市场经济存在的风险，我局郑重提示，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在选择保证人时，应当审慎评估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并自行承担保证业务有关风险。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莆建管〔2019〕79、80号和莆建管〔2020〕62号同日废止，即日起发布的招标公告执行本规定。由于不再对担保公司进行备案，莆建管〔2020〕29、63、87号文件亦同日废止。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1日

#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莆建管〔2021〕14号

各县（区、管委会）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围标串标等问题，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培育和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莆田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8日

莆田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围标串标等问题，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市住建局负责由市发改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跨区域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跨区域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选择

第五条  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设单位在选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时，可采用随机抽取办法选择或自行选择。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应按照闽建〔2017〕6号文件规定，成立符合要求的项目组。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一）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未依法依规予以答复或答复内容流于形式的；

（二）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的疑问，未予澄清或澄清内容流于形式的；

（三）违规代收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四）派出的项目组成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五）派出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六）派出的项目组成员未能实际到岗履职的；

（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备案招标文件等材料的；

（八）不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招投标投诉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达不到行政处罚或违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制及发布

第九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招标文件的责任主体，应对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共同负责，编制招标文件时应统一使用省住建厅印发的标准招标文件进行编制。

第十条  招标文件编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企业所有制形式、注册地、注册资本、成立年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二）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或加分条件。省住建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四）不得设定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评审内容；

（五）不得将生产厂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或被质疑、投诉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经查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上发布，同时推送至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办理招标备案。

第四章  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则上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线上递交投标文件，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实现全过程电子化投标。

第十四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信息出现雷同现象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信息网上给予通报。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活动

第十五条  开、评标现场组织开、评标工作的招标代理人员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内备案的项目组成员一致。

工程交易中心在发放抽球用具、抽取评标委员会以及组织评标等环节加强对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身份核对，不属于备案的项目组成员应拒绝其参与开、评标工作，并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组织开、评标工作的招标代理人员与上述备案的项目组成员不一致的，认定为“派出的项目组成员未实际到岗履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第十六条  应用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的项目，采用A类办法且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及以上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地注册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排名前20名的投标人与该项目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排名前50名的投标人共同进入第一轮的随机抽取入围环节（上述两项排名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时，不再递增投标人。上述第20名或第50名存在多名投标人信用分值相同时，全部进入抽取环节）。

第十七条  抽取评标专家时，抽取专业应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项目应选择外地市评标专家，专家抽取申请表内的抽取地域应选择非莆田市或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两个及以上的抽取地域。

第十八条  本市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成员。

第六章  中标及合同签订

第十九条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的第一日，下同），在法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法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第二十条  采用简易评标法且未出现投标文件电子信息雷同现象的招标项目，可在评标结束后的3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第七章  异议与投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招投标活动提出投诉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线上递交投诉或线下向项目所属地监督机关递交书面投诉件。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人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直接递交投诉的，监督机关对其投诉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监督机关收到投诉人投诉时，应先核实投诉件的真实性，具体核实办法参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对于存在虚假投诉或核实对象不配合监督机关核实工作情形的，监督机关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对其投诉不予受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21年3月1日起发布的招标文件执行本规定，莆建管〔2020〕60号、莆建管〔2019〕106号、莆建管〔2018〕158号同日废止。本规定未述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意见的通知

南政综〔2015〕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武夷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已经第7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标投标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市场行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招投标行政监督工作，防范和化解招投标腐败行为的发生，现就加强市属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履行各类建设项目工程的招标事项核准程序。政府性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到发改部门办理招标事项核准，发改部门要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对各类建设项目工程的招标事项（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核准，各项目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发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开展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设备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事项进行工程的招标和采购。各政府性投资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事项进行项目的发包。项目建设过程分阶段或分项实施的，各实施阶段或分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和招标必须按照项目审批部门已核准的招标方式方法进行发包，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方式方法，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肢解发包。
    三、认真监督落实招标公告发布制度。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市属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在两家以上媒体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指定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当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信息网络。各有关监管部门在招投标监管工作中应加强监督把关，落实招标公告发布制度。
    四、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各级政府不得以会议纪要及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的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投标条件和倾向性条款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
    五、切实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项目管理行为。
    （一）严格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代建行为。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应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性投资（控股）项目，达到《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照规定由组织实施部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履行招标人职责，依法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方法组织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和采购。
    （二）严格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发包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在推进项目建设中应合理安排项目建设重要节点进度时序，项目的勘察设计发包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方式方法发包，不得以赶工期等理由擅自改变招标方式方法进行发包。对建筑外观、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标志性建筑和省、市大型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引入大师领衔设计的，引入的设计大师条件、招标方式和管理措施应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关于鼓励引入大师领衔设计提升我省城市建筑设计水平的意见(试行)》（闽建设〔2012〕16号）执行。
    （三）严格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市属国有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和规范内部管理，严格履行市政府赋予的企业主体责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越职责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国资委牵头制定。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发改法规〔2017〕1号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代章）

 2017年1月17日

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运行暂行管理规定

根据福建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开展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点省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680号），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完成网上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建设，为确保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平稳开展，现就电子交易平台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网上电子化招标投标实施范围

进入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土地整理、交通公路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国有产权、土地招拍挂等公共资源交易应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

二、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下同）和投标人应采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投标人不再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使用招标文件及备案

1、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ggzy.np.gov.cn，下称“市交易网”）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唯一信息发布平台。

2、招标人应通过市交易网发布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及图纸。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或图纸购买凭证到场核验。

四、开标准备

1、如有答疑、澄清等文件，招标人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中制作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规定时间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通过答疑澄清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通过导入答疑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形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截标前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开标前，招标人和投标人都需要将加密用的CA数字证书携带至开标现场解密。同时必须提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如光盘等，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用。应与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若干规定要求一致。

3、开标时，投标人CA数字证书验证不通过或解密失败等与数字证书相关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应通知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电话：0591-968975）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招标人应通知江苏国泰软件公司（电话：0599-8317118）到场调查处理并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格式详见附表1）。

4、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参建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相应处理：

（1）投标人使用非福建CA数字证书或没有使用含有开通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的福建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2）投标人使用的福建CA数字证书的招投标应用服务功能已被吊销或过期；

（3）投标人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及相应版本制作；

（4）因投标人的原因，导入电子评标系统后无法正确读取数据或读取的数据不全；

（5）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其它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出现前款（1）、（2）、（3）项情形的，招标人应拒绝其投标；出现前款（4）、（5）项情形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五、评标工作

1、评标专家应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

2、招标人应事先提供不少于三份的纸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供评标专家现场查阅。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电子评标工作。

六、系统故障应对措施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网上远程评标系统故障应对工作，应急预案（试行）详见附件3。

七、系统参建方要求

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集成开发单位，要做好系统升级维护，为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用户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开标、评标过程存在问题，配合做好电子化招标投标培训工作，确保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顺利实施。

招标人和投标人等福建CA数字证书用户可登陆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网站（http://www.fjeseal.com）的证书验证页面或致电0591-968975查询CA数字证书服务有效期，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性。

附件1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若干规定

为规范南平市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提高招投标效率，确保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对利用新点软件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如下：

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要求

1、所有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单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文件，一律改成提供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复印件，一律改成原件扫描件；所有扫描件，一律以主体库的验证通过的材料为准，不再提供原件备查。

2、招标文件的获取，一律改成：

1）招标人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np.gov.cn/)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可利用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数字证书登陆到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http:// ggzy.np.gov.cn /nphy） 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或招标公告中直接获取。

2）招标人不提供书面招标文件，只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网上银行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网上支付平台进行支付，才能参与投标。

3）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份备用电子投标文件（.nNPTF格式）(光盘，用信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特殊情况下：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解密及导入评标系统的，将启用该投标人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进行评标，请投标人在递交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前认真检查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的完整性。若启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进行评标，则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为准，评委会评审时以该投标人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里面的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一律改成：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年月  日  时  分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投标系统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⑵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⑶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请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资料下载”下载最新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平版)软件安装包及相应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0599-8317118。

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

2、开标日当天，投标人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要到前台（解密机）输入各自数字证书的密码，进行解密。为了不影响工程开标、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记住数字证书密码。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在进行最终解密及导入投标文件。

3、如果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尽快办理，办理方式请关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通知。根据通知，进行办理。如果已办理证书，请检查数字证书是否可用。

4、投标单位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或升级最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与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必须提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如光盘等，用信封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用 。

注：各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因仔细确认相关网上材料是否选择完整，如相关材料没有选择，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XML清单制作要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XML电子文档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及导则配套的最新文件规定。

四、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含有福建CA数字证书（须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激活）的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文件应加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盖企业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加盖各企业电子公章）。

附表1

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报告

　　　　　　　　　　　　　　　No.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 |   |
| 检查情况 |
| □非福建CA数字证书          □未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激活□投标人未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人携带非本次投标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其他                                |
| 备注 |   |
| 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年    月   日 |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报告一式三份，招标人、投标人各一份，市交易中心留底一份。

附件2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运行应急预案

（试行）

为保证我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工作顺利实施，现针对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系统故障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结合市交易中心的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下称“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情况类别包括：

（一）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二）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三）系统因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二、应急处置小组与职责

应急处理小组主要负责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故障预防、故障分析、故障解决和具体协调工作，由应急处理组长（下称“组长”）、软硬件维护人员、现场协调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组长：由市交易中心指定专人担任。负责指挥应急小组成员，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故障问题。

软硬件维护人员：由市交易中心指定专人担任，系统参建方的有关工作人员协助配合。负责维护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各软件子系统和所有硬件、网络设备，确保安全、稳定的运行。协助组长对应急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现场协调人员：由市交易中心指定专人担任。负责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场地环境的应急处理，协助组长维护现场环境和秩序。

三、应急处置

（一）系统因网络中断或系统客户端软、硬件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软硬件维护人员经组长许可后进入现场排除网络故障。

（二）开（评）标机出现故障，导致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由软硬件维护人员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现场协调人员维护现场秩序，若故障处理时间超过30分钟，经组长许可后更换开标（评）机进行开标。

（三）发现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病毒入侵等情况，有潜在的泄密危险，软硬件维护人员经组长许可后进行漏洞修复、杀毒，确保整个网络安全后继续进行开评标。

（四）评标专家信息导入出现故障，导致无法自动导入，经组长许可后由软硬件维护人员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若无法及时排除，可通过手工录入评标专家信息。

（五）系统服务器发生硬件或软件故障、数据库出现错误等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1、主服务器发生故障，通过双机热备将自动切换到备份服务器，开评标数据写入备机中；应急处置小组应对评标项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间断观察，项目评标结束后，由软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服务器维护，若无法修复，由软硬件维护人员及时报修，待主机修复，软硬件维护人员将备机数据同步到主机中，保持主备机数据相同。

2、主、备服务器均出现故障，组长组织软硬件维护人员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下称“监管部门”）报告。

（六）由于停电引起的故障，组长应立即通知大楼物业部门启动备用电源，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七）开、评标过程交易场地出现如下情况及应对措施：

1、出现人员特别拥挤、秩序混乱的紧急情况。

值班人员应向应急小组报告，由市交易中心派人帮助维持秩序，引导参加开标会人员合理有序流动。如果现场出现事态难以控制的苗头，由市交易中心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无理取闹，聚众起哄，斗殴，抢夺标书等紧急情况。

市交易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进行口头警告，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果出现斗殴或抢夺标书等情况，可以强行制止并及时向公安“110”报警。

3、发生火灾或犯罪分子进行纵火或爆炸的紧急情况。

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有效保证灭火效果的情况时，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出现其他意外情形而又无法立即妥善解决的，未开标的应暂停开标，已导入系统进行开标的一律无效，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封存，待情况消除后，再重新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已开始评标的，应暂停评标，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采用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进行评标。

四、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小组应总结和分析故障发生原因，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记录报告，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故障。

五、附则

（一） 本预案归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龙建筑〔2017〕46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开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的管理，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加强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的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6日

加强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的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1.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要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管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监管。招标人不得将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

二、规范招标人行为

2.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应擅自修改,不得增设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其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出售、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3.根据省公共资源行政监督平台实时预警招标文件关键词信息，重点审查招标文件是否以特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中标条件，确保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合理合法，杜绝明招暗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条件设置；对潜在投标人投标前提出的异议，要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并将回复内容在省公共资源行政监督平台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遏制围标串标，规范投标人投标行为

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每个项目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电脑主板序列号、网卡MAC地址）、计价软件锁信息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本机IP地址、时间等信息及时报送招投标监管部门，为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提供有效支撑。

5.建立招投标“黑名单”制度。在《龙岩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办法》（龙建综[2017]61号）中增加招投标“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龙岩市住建局“招投标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在“黑名单”管理期间不得参与我市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

四、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6.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

（1）严格执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监管，严格遵照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评价，及时更新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将龙岩市网上中介超市信息管理系统与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对接，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市场行为和成果质量的量化评分应用到龙岩市投资项目中介超市选取代理机构活动中，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7.加强监理企业的管理

监理招投标采取有限量入围评审制度。运用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成果，在综合评标法中把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作为监理招投标有限量入围评审的主要因素，形成“市场”和“现场”联动机制，促进监理企业加强现场管理。

五、加强履约管理，规范招标项目标后监管

8.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点查处合同履约情况；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与中标承诺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不到位的；转包及违法分包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行为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准入限制惩戒。对业主擅自变更设计、工程价款，指定材料供应商、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行为，及时报送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大标后监管力度。

9.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抄送有关监督机关，有利于遏制工程转包、挂靠现象的发生。

六、全面施行电子化招投标

10.全面施行施工、监理电子化招投标，逐步推行设计电子化招投标。通过全省公共资源行政监督平台视频监控或录像方式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实施监督，招投标过程网上全公开， 重点监控专家抽取和开标评标，对开标评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保证评标工作公平公正进行，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七、加强建筑市场监督执法

11.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全面检查和重点巡查。强化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将建筑市场专项检查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加强与发改、公安、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完善沟通渠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动执法等制度，形成建筑市场监管合力。

12.组织监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强化专业要求，有组织、有计划、系统的进行专业职能培训，组建龙岩市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人员库，建立龙岩建筑市场检查“双随机”工作机制，加强招投标监督机构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

13.加强对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在受理招投标投诉、行政复议案件、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项目业主单位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纪委及驻在部门纪检组报送。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龙建筑〔2017〕47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切实加强我市市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管理，有效制止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维护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现就进一步加强市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建设单位是工程项目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应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实施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安装等单位（以下简称：工程承揽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安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有效执业证件原件应送建设单位保存）。督促工程承揽单位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记录制度；

（二）检查工程承揽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是否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到位，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并予以落实；

（三）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工程承揽单位投标时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管理（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定：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规划）等技术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依法需要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共同参与确认签证；督促监理单位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控。对进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计划和完成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检查监理日记、监理例会记录、监理月报及其它监理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其它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

二、明确责任分工

标后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加强对中标项目施工现场的动态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严厉查处中标后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转包、违法分包、任意进行合同变更、不合理地增加合同价款、工程质量监理不到位、拖延支付工程款、拖延竣工结算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督促政府投资工程业主方建立健全内部监控机制，努力形成外部监管和内部监控的监督合力，促进合同全面履行，营造诚信经营、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

1．项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工作责任：督促市属政府投资工程业主方建立健全内部监控机制，落实项目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城建科、住房保障科

2．合同履约备案情况

　工作责任：监督检查市属政府投资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行为, 施工合同的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相一致，建设工程项目劳务实名制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造价站

3．施工、监理企业履职情况

工作责任：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A1]](http://zjj.longyan.gov.cn/zwgk/jsgw/201801/t20180102_791654.htm%22%20%5Cl%20%22_msocom_1)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机械员、质检员、安全员现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岗位人员是否与中标施工单位[[A2]](http://10.1.3.110:8081/wcm/app/editor/editor/fckeditor.jsp?InstanceName=TRS_Editor&Toolbar=9468&SiteId=51&Version=1.0.0.11&ItemCount=44&excludeToolbar=" \l "_msocom_2) 、监理单位投标承诺时的人员相符；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对参与建设工程的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情况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进行监管评价记分。 责任单位：工程科、质监站

4．建筑市场行为监督

　工作责任：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建设单位是否违规收取各类保证金或存在拖欠工程款；招标代理工作是否符合法定招标程序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建筑业科

5.业主报告制度

　对施工、监理单位违规更换人员、人员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等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将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局建筑业科。

责任单位：各建设单位

三、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约评价标准（2016年版）》、《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信用扣分，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对记分值靠前、农民工欠薪投诉较多的施工企业列为必查对象，对其施工的项目加强监督检查。

 2.对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3.对上一年度在建项目平均违规记分值由高到低排名全市前5位的施工单位、排名前2位的监理单位；年度周期违规记分值满80分且排名全市前5位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排名全市前2位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周期违规记分值满150分的建造师（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纳入市级“质量安全黑名单”；对经查实拖欠工资人数达20人及以上或拖欠工资金额达30万元及以上造成群访事件的，纳入市级“欠薪黑名单”，对纳入市级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施工企业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准入限制惩戒。

4. 建立标后监管台帐，动态记录标后监管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科室每季度应将市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检查情况、信用扣分情况报建筑业科，建筑业科根据项目检查及业主反馈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通报，对施工、监理规范、责任到位、现场管理较好的施工企业给予全市通报表扬；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履职严重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造成拖延工期、恶意阻挠不配合检查等行为的施工企业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对达到不诚信条件的企业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列入诚信黑名单，对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予以记不良行为惩戒。

5.违纪违法线索报送制度。检查中发现项目业主单位涉嫌存在擅自变更设计、工程价款，指定材料供应商、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行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市纪委及驻在部门纪检组报送信息。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6日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龙建筑〔2018〕15号

http://xxgk.longyan.gov.cn/zfhcxjsj/gkml/0200/201809/t20180903\_1328237.htm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龙建筑〔2018〕34号

各县（市、区）、经开区住建局：

针对《关于贯彻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龙建筑〔2018〕15号）使用过程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现对其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条第1款“......统一使用《关于重新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知》（闽建筑〔2017〕48号）的范本......”修改为“......统一使用《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闽建筑〔2018〕30号）的范本......”

二、删除第三条第4款“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以担保保函和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保证金服务平台购买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以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显示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必单独提交担保保函和投标保证保险原件给招标人。”

三、此前印发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8日

#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涉嫌围标串标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

龙建筑〔2019〕4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的特点，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尽快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施工招投标网上运行公开有关事项对接工作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58号)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开标环节公布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并自动校验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信息是否雷同，同时利用省行政监督平台开发单位提供的验证工具校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如有)的软硬件信息是否被篡改。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在开标记录中自动生成上述校验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二、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根据上述校验情况自动生成雷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还应当将各投标人的计算机硬件信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及校验情况，实时推送至省行政监督平台。

　　三、在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省行政监督平台完善相关推送功能，省行政监督平台可实时获得电子投标文件雷同线索及证据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应核查确认是否存在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并在该项目公示期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的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四、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的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及时调查核实，立案查处围标串标行为，并视核查情形，交由公安机关给予立案侦查，做到“行刑衔接”。

　　五、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及简易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参照施工项目，按闽建筑〔2018〕29号文的指导意见将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条款写入招标文件。

　　六、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级分中心应认真履职，督促上述涉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事项落实到位。招标人未能履行上述核查落实义务或未及时报告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相关监察、效能部门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未能履行上述核查确认义务或未及时报告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5日

#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岚综管综〔2020〕136号

各片区管理局，区直各单位，各区属事业单位，各区属国企：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实验区党工委第46次委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23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与采购实施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与规范，提高招标投标与采购效率，切实强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成果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区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与采购实施活动。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前款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前款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下列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五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三）体育、旅游等项目；

（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九条【基本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法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进行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文件、业绩、评标及定标结果公开制度。

第十条【监管职责】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规模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其职责包括：

（一）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申请核准决定；

（二）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三）项目投诉举报处理。

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片区管理局负责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承担本条第（二）、第（三）项职责。

涉及跨片区的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区行政审批局协调确定监督单位。

第十一条【交易平台职责】 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现场监控、项目档案资料保存等场所、设施等综合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全程信息。

第二章 招标采购范围与方式

第十二条【招标采购方式的确定】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依法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规模的工程项目，是指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本规定工程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单位可以进行招标或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岚综委〔2020〕68号）实施工程发包。

第十三条【核准邀请招标情形】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准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四）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省重要大型工程和公共建筑等项目的工程设计。本项条件的项目由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等部门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性质确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邀请参与投标的设计单位，其中有全国、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设计单位或福建省龙头设计企业应不少于1家。同时鼓励省外投标人与省内具有承担招标项目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以满足方案设计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需要。

第十五条【核准不招标情形】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准不招标：

（一）国内外民间组织或个人全额捐赠，且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不适宜招标的；

（四）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五）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六）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七）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将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八）工程设计选择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建筑专业在职在岗院士，或选择获得国际建筑成就奖或者梁思成建筑奖的建筑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宜招标的其他情形。

项目单位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六条【邀请招标或不招标核准程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抢险救灾等应急情形除外），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核准手续：

（一）申请。由招标人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招标事项核准申请书，说明邀请招标、不招标的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初审。由区行政审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初步核准意见。

（三）公示。

1.公示时限。由区行政审批局对拟同意的申请在区综合审批服务平台上公示5个工作日。申请理由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除外。

2.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简要情况及申请理由。申请邀请招标的招标人提出邀请具体名单的，公示内容还包括拟邀请名单，未经公示的单位不得邀请；申请邀请招标的招标人未提出邀请具体名单的，应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具体邀请对象。申请不招标的招标人，公示内容还包括直接发包对象。

3.公示期异议处理。公示期届满，区行政审批局汇总收集的异议会同项目招标人对异议进行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异议人。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由招标人调整邀请对象并重新公示或撤回申请。

（四）复审。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或者对异议处理完毕的，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一并核准招标采购方式。

需要上级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应急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涉密项目核准】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申请核准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区行政审批局同时将申请材料分送区国家安全局或区国家保密局初审。

第十八条【核准时限】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核准事项的审批时限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岚综管综〔2019〕103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招标

第十九条【委托中介机构要求】 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鼓励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选取的方式有：公开招标、竞价、随机抽取、自主委托等方式，达到招标规模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采用竞价、随机抽取、自主委托应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中介超市进行，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中介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招标师职业资格，具有工程类或者经济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含工程量清单）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第二十条【招标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项目已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已审批、招标事项已核准、项目资金已落实、委托招标代理单位的手续已履行。其中，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还需要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经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第四章 公告及文件备案

第二十一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招标人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并根据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工程量清单根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施工图编制。不具备编制招标控制价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造价指标、下浮率或者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设置最高报价限价。

需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以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并参照相应下浮率作为最高报价限价。无需财政评审的项目，参照平均下浮率，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最高报价限价。

第二十二条【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承诺，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及修改】 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应当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在交易网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招标控制价内容】 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暂估价的设置及结算】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填报，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应按相关规定经财政评审后据实结算。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中标后由建设单位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总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第二十六条【暂估价设置的限制】 实施施工总承包招标的项目，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需要深化设计或者委托专项设计的专业工程可以暂估价形式随同主体结构工程一并发包，但以暂估价形式的专业工程不得超过两项。

第二十七条【招标文件编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的权责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分值权重等主要条款内容、设置依据、与招标文件范本的差异等情况进行审议，提高招标文件质量。

第二十八条【招标文件预公告制度】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后，由招标人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发布招标文件预公告。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预公告实行全文在线免费预览，其中施工招标项目，预公告需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在预公告期间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予以答复，并把异议内容及答复情况报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预公告期间无异议或招标人已根据异议情况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审查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经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可发布项目正式公告。

第二十九条【招标文件公告】 招标文件公告实行全文（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在线免费预览，在法定期限内允许潜在投标人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作出答复。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三十条【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在招标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调整为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招标对象范围应当包括前两次招标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总数不得少于3名；总数少于3名的，经原核准机关批准，可采取其他方式发包。

第三十一条【评标定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规定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二条【同类业绩公示】 招标项目有设置类似工程业绩的，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类似工程业绩（包括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以及招标要求的主要参数指标等）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3日。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报告、定标情况也一并公示。

第三十三条【招标人标后评价】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人不能兑现项目管理班子、注册执业人员、机械设备等投标承诺事项，招标人可以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取消中标人2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止或者责令整改，必要时可以暂停或者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可能影响招标文件修订的；

（二）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情形的；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异议作出答复的；

（四）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决定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异议和投诉的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异议和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十六条【招标投标后考核评估机制】 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所在片区管理局应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信用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岚综管办〔2015〕179号）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年度评价和动态考核，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严格落实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制度。区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版）》（岚综管办〔2017〕249号）要求，组织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

第三十七条【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涉及围标、串标、规避招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区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区审计机关依法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查处和处理】 招标投标涉及违法行为的，由行政监督部门组织依法查处；涉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调查取证】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除自行调查取证外，也可以依法向监察、公安、检察、审计等机关和部门调取其掌握的相关证据并作为查处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专有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岚综管综〔2016〕86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岚综管综〔2016〕84号）文件同时废止。